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 (龙江杯) 预申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科学统筹 2025 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选工作,提前梳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为后续正式申报环节奠定基础。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要求,现开展 2025 年度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底工作目的

本次摸底旨在提前了解符合“龙江杯”评选基本条件的工程项目,了解项目建设质量、技术创新、安全生产及综合效益等情况,帮助企业提前梳理申报材料、规范申报流程,优化评审工作计划,确保本年度“龙江杯”评选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申报范围

(一) 评选工程范围

1. 省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2. 本省企业在省外、境外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3. 城市更新和历史建筑修缮工程。

（二）工程类别

1. 住宅工程；

2. 公共建筑工程；

3.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4. 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具体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选应具备的最小建设规模要求》（详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

三、申报要求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划分应基于设计图中的建筑总平面图或立项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不得人为任意分割或合并。

（二）五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程，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园林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应完成交（竣）工验收。申报工程至少经历一冬一夏使用后，且未发现质量缺陷或质

量隐患。

（三）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要求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要求外，应严格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等工作要求，且入住率应达到 40% 以上。

（五）设计先进合理，结构优良，使用功能完善，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验收合格。

（六）依法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消防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七）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 1 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4 项（房屋建筑工程不少于 7 项）。

（八）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行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和科技创新。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取得数字工地星级成果；

2. 取得绿色建筑星级成果；
3. 取得省级绿色施工成果；
4. 取得省级超低能耗建筑示范成果；
5. 取得市（地）级及以上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成果；
6. 取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成果；
7. 取得省级及以上工法成果。

（九）工程规模未达到申报要求，但建筑设计独特、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工程质量突出、社会效益显著的工程，应本着严格控制的原则申报。

（十）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列入评选范围：

1. 申报工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2. 申报企业在评选年度内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公布严重失信行为的；
3. 申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方面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4. 申报工程违反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使用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技术（产品）的；
5. 申报工程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的；

6. 住宅工程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群访群诉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7. 申报工程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工的；

8. 申报工程属于涉密工程的；

9. 申报工程已参加过龙江杯评选而未入选的。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准备

申报单位围绕拟申报项目填写《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摸底项目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2），并按照《拟申报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准备材料的工作提示》（详见附件3）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待龙江杯申报工作正式开始后进行报送。

（二）报送要求

各申报单位填写“附件2”，于2025年10月27日17:00前，将可编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质量部邮箱：hljsjzyxhzb@163.com（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逾期将不再纳入本次摸底范围。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璐 于川博 丛赫

联系电话：15043804677 15045092483

18249091875

五、其他事项

各企业需高度重视本次摸底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材料收集、整理与报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摸底仅为前期信息排查，后续正式申报通知将另行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请各企业持续关注。

附件：

1.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选应具备的最小建设规模要求
2.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摸底项目基本信息表
3. 拟申报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准备材料的工作提示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025年10月22日

